

青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通过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实践性环节的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取得毕业资

格，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第六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返校修读课程、达到毕业要求，且同时符合上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位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 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4. 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情形。

第三章 学位授予及复核程序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

1. 普通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

学士学位的申请，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申请者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列入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按规定期限提交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授予结果进行审议，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5.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决议，向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6. 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电子信息注册，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九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所在学院应当在十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由教务处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复核程序：

1. 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2. 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不能补发，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青海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师校字〔2010〕72号）文件同时废止。